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1至2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零一七年六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股东银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公司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3、股东黄昌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股东杭州南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股东荣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于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股东银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3）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担任公司监事的张尊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25%，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3）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担任公司董事的邓建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担任公司监事的陈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担任公司董事的邓建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担任公司监事的陈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通过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5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60.8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的方式，网上发行数量1,960.80万股，发行价格为13.2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0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沃特股份”，股票代码“002886”。本次公开发行的1,960.80万股股票将于2017年6月27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年6月27日

（三）股票简称：沃特股份

（四）股票代码：002886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843.15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60.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1,960.8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吴宪	1,535.0000	19.57%	2020年6月27日
	银桥投资	1,483.5295	18.91%	2020年6月27日
	何征	1,417.3530	18.07%	2020年6月27日
	黄昌华	882.3500	11.25%	2018年6月27日
	杭州南海	294.1175	3.75%	2018年6月27日
	荣桥投资	270.0000	3.44%	2018年6月27日
	小计	5,882.35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	1,960.8000	25.00%	2017年6月27日
	小计	1,960.8000	25.00%	
合计		7,843.1500	100.00%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5,882.35万元（发行前）；7,843.15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吴宪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1至2楼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880862

传真：0755-268809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wotlon.com

电子信箱：stock@wotlon.com

董事会秘书：张亮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吴宪	董事长	2015.03-2018.03	直接持股	1,535.0000	19.57%
				间接持股	714.9540	9.12%
2	何征	董事、总经理	2015.03-2018.03	直接持股	1,417.3530	18.07%
				间接持股	688.1432	8.77%
3	赵莹莹	董事	2015.08-2018.03	–	–	–
4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2015.03-2018.03	间接持股	56.8108	0.72%
5	柏杨	独立董事	2016.06-2018.03	–	–	–
6	潘玲曼	独立董事	2015.03-2018.03	–	–	–
7	祝迎庶	独立董事	2015.03-2018.03	–	–	–
8	张尊昌	监事长	2015.03-2018.03	间接持股	56.8108	0.72%
9	陈瑜	监事	2015.03-2018.03	间接持股	10.0000	0.13%
10	邓建岩	监事	2015.03-2018.03	间接持股	26.8108	0.34%
11	张亮	董事会秘书	2015.03-2018.03	间接持股	10.0000	0.1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宪、何征夫妇，本次发行后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7.64%股权。其中，吴宪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19.57%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征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8.07%股权。此外，吴宪、何征夫妇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18.91%股权）。本次发行前吴宪、何征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5.53%股权。

吴宪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沃特有限执行董事、苏州沃特副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江苏沃特执行董事、总经理，沃特特种执行董事、总经理，银桥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沃特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长。曾获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第九届深商风云人物、第五届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

何征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沃特有限经理、苏州沃特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高级技术顾问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除沃特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银桥投资。银桥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9,213名。公司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宪	1,535.0000	19.5712%
2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1,483.5295	18.9150%
3	何征	1,417.3530	18.0712%
4	黄昌华	882.3500	11.2499%
5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75	3.7500%
6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3.4425%
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405	0.0426%
8	艾成松	0.0500	0.0006%
9	艾登云	0.0500	0.0006%
10	艾迪飞	0.0500	0.0006%
合 计		5,885.8405	75.044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60.8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3.2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960.80万股，中签率为0.0139371786%，有效申购倍数为7,175.05335倍。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3,405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数占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0.04%。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60.99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7]48170003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007.7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698.11
保荐费用	200.00
审计验资费用	394.34
律师费用	275.47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42.6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7.17
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	3,007.76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不含税每股发行费用为1.53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2,953.23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47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758元（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2016年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7]4817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阅了本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7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170001号”审阅报告。上述公司2017年一季度财务指标及公司预计的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具体请见在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2017年1-6月份预计经营业绩如下：公司根据已实现的财务信息和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29,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31%。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海信和创维等大客户的订单增加，以及下游汽车行业新增客户的订单需求增长。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21-38966911

传真：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吕瑜刚、牟晶

联 系 人：吕瑜刚、牟晶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担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06月26日